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第一幼儿园** 的(项目名称)**恒口示范区第一幼儿园 2025-2026 学年食堂原辅食材（蔬菜、干货、调味品）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恒口示范区第一幼儿园 2025-2026 学年食堂原辅食材（蔬菜、干货、调味品）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安康市汉滨区绿圣源商贸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336万元，资产总额为12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安康市汉滨区绿圣源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9 月 01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面向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投标企业为生产厂家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代理商的还需提供本次投标提供产品小微企业所占份额不低于 70%的承诺书。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提供产品小微企业所占份额不低于 70%的承诺书

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 2025 年 08 月 19 日发布的 (项目名称) 恒口示范区第一幼儿园 2025-2026 学年食堂原辅食材(蔬菜、干货、调味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HTXMGL-CGZB-2025-025) 招标内容，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本公司为本项目提供的产品小微企业所占份额不低于 70%。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与实际不符，经查实，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安康市汉滨区绿圣源商贸有限公司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刘小虎

日期：2025 年 09 月 01 日